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2,700,191.20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89,483,884.5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7,494,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749,4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

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